



交通事業從業員協會

高度關注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面對的困難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鄭家富議員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鑑林議員

尊敬的鄭家富議員、陳鑑林議員：

本會高度關注近年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所面對的困難。根據香港法例規定，所有在道路上行駛的車輛，都必須要購買保險，否則即屬違法；但是車主購買了保險是否可以得到應有的保障呢？答案是“否”的。

特別是近年來的士和小巴業界保險費出現了歷史以來最大幅度的飆升，加幅達一倍半至二倍，並且出現了二高的不尋常變化——即保費高、墊底費高。如果因交通意外曾向保險公司申報而沒有 NCD 優惠者，更被拒諸門外，投保無門。就算受保，保費動輒超過 HK\$30,000，墊底費也相應增加。營運成本的不斷上升，使本已艱苦經營的業界更是雪上加霜。

(一) 最令業界擔心的是除保費不斷攀升外，保險公司為了自身的利益，收緊了配額和有選擇性的審批，甚至不接受新客，出現了投保難和可供選擇性少的情況。市場上接受的士和小巴業界投保的保險公司太少。

(二) 如遇到交通意外向保險公司申報後，在續保時，不論意外責任屬誰，一律取消原有的 NCD 優惠，大幅提高保費，使受保人的利益得不到任何保障。由於保單內的條文存在灰色地帶，車主可能在全不知情的情況下隨時惹官非上身，被迫討瓦額賠償，甚至會傾家蕩產，得不到任何的保障。

(三) 保險公司所發出的車輛保單，現在只有英文版本，英文水平不高的人士很難知悉保單內的條文內容；在續保時，保險公司也沒有作出詳盡解釋。現今中文已成為香港的法定語文，保險公司理應向受保人發出同樣釋義的中文保單文本。

(四) 為什麼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會面對種種的困難？我們從一個真實的例子就完全說明其徵結所在。有一位的士車主 1987 年開始向一間保險公司投保，二十四年來從來沒有因意外向保險公司索償過任何賠償，2008 年前保費一向相對穩定，但自從星輝保險公司因財務問題被清盤後，保費就大幅飆升。這位車主投保的保費由 2009 年的 HK\$7,004，增加到 2010 年的 HK\$16,480，增幅為 130%，墊底費增加了一倍；2011 年保費增至 HK\$20,600，增幅為 25%。當這位車主致電保險公司，希望減少一些保費，所得的回應是“這是公司的規定，超過十年車齡就要增加 25% 的附加保費，如果你認為貴，可以不續保或向其他公司投保”。這一回應，敲碎了這位 24 年來忠實的消費者的心。小本經營者完全處在一個毫無議價能力的位置，被保險公司予取予擋。難道這就是現今商言商，賺盡最後一分錢的道德行為嗎？說到底一句話就是“皇帝女唔憂嫁”，你不買保險就開不了工。另一方面，對保險業界監管的政府有關部門，又應否負上監管不力的責任呢？

綜觀上述所存在的問題，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制定一個公平、公正、具透明度的機制來監察保險公司的操守和保費的釐定準則，確保消費者的權益，定期就保費的問題與業界進行商討。

